

东北林业大学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东林校教〔2016〕5号

为了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,保证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外聘教师是指学校为了满足本科教学需要,在其他高校、企事业单位或者行业中聘请的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、专业知识扎实的教师或者专业技术人员,从事院(部)的本科的课堂教学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实验和实习的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条 聘任原则:

- 1.院(部)因编制不足或本科教学工作确实需要,可以外聘教师。
- 2.个别专业缺乏某一课程或实践教学的专任教师,应外聘教师。
- 3.新专业在师资缺乏的情况下,根据新开专业课程的需要,可外聘教师。

第三条 聘用条件和基本要求:

- 1.热爱高等教育事业,遵纪守法,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。
- 2.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某项专业技能特长,有2年(含2年)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- 3.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。
- 4.原则上受聘教师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。
- 5.受聘教师应认真了解并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- 6.受聘教师要参加院(部)有关的教研活动。

第四条 聘用程序:

- 1.根据教学的需要,各院(部)确定拟聘任教师人选。
- 2.院(部)对拟聘任人选进行资格审核,审核内容包括: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(非高校教师可不做必备要求)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。证书复印件存档。
- 3.考核合格者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外聘授课教师审批表》,经院(部)审核,分管院长(主任)签字,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。
- 4.学院与外聘教师签订聘任协议书,明确聘期内的教学任务、待遇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等事宜,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第五条 外聘教师的管理:

- 1.学院(部)负责按照教学计划和需要安排外聘教师的教学任务。
- 2.聘用期限为一个学期,根据考核情况和教学实际需要可续聘。
- 3.外聘教师的管理由院(部)具体负责,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,对其教学质量进行监控,并接受学校每学期组织的教师考核和教学质量评估。考核或评估不合格者,不再续聘。
- 4.聘期内待遇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,按协议商定的标准发给酬金,由聘用院(部)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(二〇一六年一月制定)